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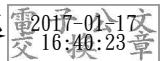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10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四字第1050181715號。(106001026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
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
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
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
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時
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
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81715號函
辦理(抄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1/17

